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5〕192号

关于晶旭尧都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汾市尧都区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晶旭尧都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结合现场视频影像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签字确认的《晶旭尧都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晶旭尧都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220kV 送出工程位于临汾市尧都区贾得乡、县底镇、大阳镇一带，线路起点位于晶旭尧都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终点位于尧都变电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线路全长 19.8 公里，并随线路架设两根 48 芯 OPGW 光缆，工程共设塔基 53 基，其中单回直线杆塔 31 基，单



回耐张杆塔 21 基，双回耐张杆塔 1 基。项目永久占地 1.3568 公顷。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经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临行审发〔2025〕98 号文予以核准。项目总投资 4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控制限值的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期全面实行分段施工，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施工现场设置简易沉砂池，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线路跨越汨河，施工场地及堆土点远离水体 50 米以上，施工废水、弃土弃渣不得排入河道及河道变迁范围；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的



机械设备，定期对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优化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施工中产生的建筑材料边角料、设备包装废弃物，可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堆放，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态保护工作。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尽可能的利用沿线乡村道路，确保施工作业车辆及机械在施工带内施工，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施工中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尽可能的保护原有的土壤环境；对占地范围内的林地采用移栽的方式保护，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并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生态恢复期，制定植被恢复管理计划，设立为期3年的管护期，对生态恢复区跟踪观察，对地表裸露区域，植被低成活率处及时补植补种。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运营期加强对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及噪声的监测，定期巡检，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记录档案。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及国家有关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不断提升对环境



风险防范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的监督管理。

六、本环评批复印发之日起，你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送达相关抄送单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尧都分局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7月16日印发

